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磊、王承宝、丁香财、樊培银、张世兴、马广林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文佳，财务总监刘彦璐，监事李旸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方，注册资本拟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万元。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发展的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水平。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丁香鹏先生、王承宝先生、徐洪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